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或“长江保荐”）作为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开能健康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开能健康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

培训对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培训主题：《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亮点解析

二、培训内容

本保荐人指派的专业人员通过线上培训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则的讲解。培训围绕新规核心要点展开，重点解析了薪酬考核机制入章程，强调了新规在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保障投资者权益及提升违法成本方面的监管导向，为上市公司后续合规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引。

本次培训系统解读了新规的六大核心监管方向：

一是在薪酬机制改革方面，详细阐释了将董高薪酬考核机制明确纳入公司章程的法定要求，并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中董高参与比例的限制性规定进行说明；

二是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方面，重点解析了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同业竞争的事前审议程序、股票质押的公司章程约束机制以及审计委员会对利益侵害行为的调查职责；

三是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明确了禁止干扰股东行使表决权等法定权利的具体情形，并说明了公司应在章程中预先设定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与决策程序；

四是在财务造假追责方面，全面介绍了内部利润与薪酬追回机制、第三方协助造假的法律责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标准及相关高额罚款条款；

五是在并购重组规范方面，重点说明了“收购”行为的认定标准、业绩承诺期间相关股份的转让与质押限制等强化约束；

六是在其他合规要点方面，针对募集资金用途的严格执行、表决权委托的限制、股东查阅权的依法保障等操作细节进行了逐一提示。

本次培训集资金使用、表决权行使、股东查账权等多项操作细则，深入剖析了条例“全面从严、精准打击、程序固化”的监管思路，为上市公司理解监管趋势、提前做好合规应对提供了实务指导。

三、培训效果

培训过程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均按规定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全程参加了专题讲解并仔细研学了培训课件及相关资料。本次培训系统解读了《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在薪酬机制、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投资者保护、财务造假追责、并购重组及日常合规等方面的新要求，重点阐述了“关键少数”的责任强化与行为边界。通过本次学习，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趋势与合规要点，增强了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认识，为后续制度完善与实务操作提供了清晰指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培训取得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光耀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